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令第58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就达实智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达实智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96号文核准，达实智能本次发行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600,620.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5,399,379.89元，超募资金为229,459,379.8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9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达实智能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额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贷款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区支行	2,000万元	2,000万元	5.31%	2009.11.20- 2010.11.19

二、达实智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达实智能本次超募资金达 229,459,379.89 元，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率低于上述银行贷款利率，本次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每月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5.10 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的建筑智能化业务以公司承接、实施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方式予以提供，公司实施建筑智能化工程主要采用工程承包模式。该模式的特点是在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都涉及资金占用，要求公司必须储备足够的营运资金，以满足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的承揽、规划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及售后服务的需要。公司 2007-2009 年建筑智能化业务新签合同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49%，建筑智能化业务的发展大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拟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达实智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 1、达实智能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达实智能同时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中投证券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194 号《验资报告》、达实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的 2009 年圳中银高司借字第 007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等资料，并与达实智能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谈话，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达实智能本次拟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无异议。

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达实智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

